

檔號: ACA040403

保存年限: 3



0819-0543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院課一字第09230760100號

附件：本土教育研討會徵稿啟事乙份、撰寫體例及格式說明乙份、投稿者資料表乙份（撰寫體例及格式：doc、本土教育研討會徵稿啟事：doc、投稿者資料表：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本土教育研討會」徵稿啟事、撰寫體例及格式說明與投稿者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土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敬請惠予轉知 貴屬相關系所及單位，並請鼓勵師生踴躍投稿。
- 三、如有疑問，請與本案聯絡人林俐君小姐聯繫，電話：02-23033040轉4352，電子郵件信箱：circ@tmic.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清華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靜宜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正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長庚技術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傳真：二二二一六二六四

秘書徐朝

擬辦

一、將本文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文陳閣後存

教務處 孫台平

P20909

教務處 孫台平

教務處 許中頤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9月08日
08時15分42秒

2-1*(E225B07FEE98FC68)
2-2*(47B3021C51D959ED)

92年9月8日 總字第 0920006624 號

換證



線

OK

副本：教育部、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長榮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南華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虎尾技術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真理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中華醫事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大學、立德管理學院、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中國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中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東方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德明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南開技術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中華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開南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大同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輔仁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文學系、臺灣文學系、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南島文學研究所、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鄉土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 語言學系、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系、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鄉土文化研究所、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應用語文研究所、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本土教育研討會」 撰寫體例及格式

壹、稿件格式

- (一)來稿首頁為投稿者資料表（不編入頁碼）。
- (二)來稿次頁為論文題目、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 (三)來稿裝訂順序為首頁投稿者資料表、次頁摘要及關鍵字、其次正文、末為參考書目。

貳、章節層次

第一章

第一節

壹、

□一、

□□(一)

□□□1.

□□□□(1)

□□□□□

參、標點符號

以中文撰寫者，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第三級引號；『』用於第二級引號（即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名，如《教育概論》，〈〉用於論文及篇名，如〈貝爾的生活與著作〉。

參、分段與引文

- (一)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三)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襲，每行左右空三格。

肆、圖表呈現方式

以各章為單位編號，編號以阿拉伯數字撰寫。表之編號與標題在表「上方」，圖之編號與標題在圖「下方」。

陸、參考文獻標註格式

※說明：

依 APA 手冊(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84.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3rd ed. Washington, DC: Author)所訂格式。

一、文中簡註格式

本節「引用」一詞係指參考(reference)，作者、年代之後「不必」加註頁碼，(參見下文說明)。倘係直接引用(quotation)，則直接引用部分需加引號(40 字以內時)，或全段縮入兩格(40 字以上時)，並在作者、年代之後加註頁碼，如：(艾偉，民 44，頁 3)，或(Watson, 1918, p.44)。

(一)中文資料引用方法：

1.引用論文時：

(1)根據艾偉(民 44)的研究……

(2)根據以往中國學者(艾偉，民 44)的研究……

2.引用專書時：

(1)艾偉(民 36)曾指出.....

(2)有的學者(艾偉, 民 36)認為.....

3.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例如:(艾偉, 民 44a), 或(Watson, 1918a)。文末參考文獻寫法亦同。

(二)英文資料引用方式:

1.引用論文時:

(1)根據 Watson(1913)的研究.....

(2)根據以往學者(Thorndike, 1949; Watson, 1932)的研究.....

2.引用專書時:

(1)Watson(1925)曾指出.....

(2)有的學者(Watson, 1925)認為.....

二、文末列註格式:

(一)如中英文資料都有,中文在前,英文(或其他外文)在後。

(二)中文資料之排列以著者姓氏筆劃為序,英文則按姓氏之字母先後為準。

(三)無論中外文資料,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著者。

2.專題全名(或書名)。

3.期刊名稱及卷、期數。

4.出版年度。

5.頁碼。

(四)請在中文書名、中文期刊論文名稱與卷數下面畫一橫實底線或採用黑體。請參閱(九)實例 1.(1), 2.(2)和 3.(1)。

(五)外文書名與論文名稱,其全名之第一字母須大寫外,其餘皆小寫。請參閱(九)實例 1.(2), 和 2.(2)。

(六)請在外文書名下畫一橫實底線,或排印成斜體字。請參閱(九)實例 1.(2), 和 2.(2)。

(七)外文期刊須寫全名,重要字母均須大寫,並請在期刊名稱及卷數下,畫一橫實底線或排印成斜體字。請參閱(九)實例 3.(2)和(3)。

(八)關於編輯及翻譯的書籍之列註體例,請參考(九)實例 4、5、6。

(九)實例:

1.書籍的作者僅一人時:

(1)蘇 雨 (民 49)。心理學新論。台北:大中國。

(2)Guilford, J. P. (1967).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2.書籍的作者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

(1)毛連塢、陳麗華 (民 76)。精熟學習法。台北:心理。

(2)Mussen, P. H., Conger, J. J., & Kagan, J. (1974). **Child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3.期刊論文:

(1)蘇建文 (民 67)。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11, 25-35。

(2)Watson, J. 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5 (20), 158-177.

(3)Lehman, I. J., & Phillips, S. E. (1987). A survey of state teacher - competency examination programs.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Issues and Practice, 7(1),14-18.

4.編輯的書籍：

- (1)林清江主編 (民 70)。比較教育。台北：五南。
- (2) Letheridge, S., & Cannon, C. R. (Eds.). (1980).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New York: Praeger.

5.編輯書籍中之一章/篇：

- (1)黃光雄等 (民 81)。英國國定課程評析。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教育研究所集刊(34 期，頁 181-201)。台北：編者。
- (2) Kahn, J. V. (1984). Cognitive training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language of profoundly retarded children. In J. M. Berg (Ed.), **Perspectives and progress in mental retardation** (pp.211-219). Baltimore, MD: University Park.

6.翻譯的書籍：

- (1)黃光雄編譯 (民 78)。教育評鑑的模式 (D. L. Stufflebeam 和 A. J. Shinkfield 原著，1985 年出版)。台北：師大書苑。
- (2)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本土教育研討會」徵稿啟事

一、目的：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擬於 92 年 11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舉辦「本土教育研討會」。誠摯邀請對本土教育有深入研究與實務經驗之教育相關人士踴躍投稿。

二、研討會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中國時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四）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三、徵稿子題：

（一）本土教育之教學設計發表（以八千字為度，不含參考書目）

（二）本土教育相關論文（以一萬字為度，不含參考書目）

四、徵文形式與投稿說明

（一）本單位不接受手寫稿，請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排，內頁文字字體以 12 號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型字、行距採 1 倍、於 A4 規格之白紙由左至右橫打。投稿文件及磁片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二）來件請附「投稿者資料表」。（如附件一）

（三）本單位將邀請入選者參與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土教育研討會」，並請於會場發表和分享經驗。

（四）研習資料與成果將於活動當天製成手冊分發與會人員。

五、評審：由本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並擇優錄取優秀作品若干。經錄取者以電話方式於十月下旬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六、截稿日期：九十二年十月十日為截止日。

七、收件方式：

（一）以郵件方式寄至：台北市中正區 100 愛國西路一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circ@tmtc.edu.tw 林俐君小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本土教育研討會」
投稿者資料表

作者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